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 2411-410325-04-01-243222

项目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1号

采购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64



招 标 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县 X073 饭	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	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5-04-01-243222		
ICEN A 14	第一标段: 嵩县 X07.	3 饭嵩线南庄桥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 嵩县 X07	3 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招标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5203299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83363134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	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 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 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 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 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 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 契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 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A STATE OF THE STA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年07月28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 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 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 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 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 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 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 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 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4.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投标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4	0
第四章	定标办法55	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	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6	7
第二	卷70	0
第七章	图纸(另册)70	0
第三	卷7	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	1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72	2
第四	卷7	3
第 十音		3

第一卷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嵩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
- 2. 项目代码: 2411-410325-04-01-243222

项目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64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 4. 招标控制价:18058236.00元; 其中第一标段: 9759828.00元; 第二标段: 8298408.00元;
 - 5. 建设地点: 嵩县饭坡镇
- 6. 建设规模:项目拟建于嵩县饭坡镇,拆除重建南庄桥和洪里沟桥两座桥梁。1. 南庄桥位于嵩县饭坡镇南庄村,拆除老桥,在原址新建一座 4x20m+3x20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桥梁中心桩号 K0+118. 40,起点桩号 K0+044. 40,终点桩号 K0+192. 40,全长 148 米,全宽 11. 5 米。上部结构采用 4x20m+3x20m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梁支座采用 GBZY、GBZYH 系列橡胶支座:0、7号桥台采用 D-80型伸缩缝:4号桥墩采用 160型伸缩缝;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桩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铺设沥青混凝土;交安设施建设。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荷载等级公路-II 级,抗震烈度为 VI 度。2. 洪里沟桥位于嵩县饭坡镇曲里村,拆除老桥在原址新建一座 5×20m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桥梁中心桩 号为 K0+088. 40,起点桩号 K0+034. 40,终点桩号 K0+142. 40,全长 108 米,全宽 11.5 米。上部结构采用 5×20m 预应力混 凝土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桩柱式墩,钻孔 灌注桩基础;桥梁支座采用 GBZY、GBZYH系列橡胶支座;在 0、5号桥台采用 D-80型伸缩缝;桥面铺设沥青混凝土;交安设施建设。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荷载等级公路-II 级,抗震烈度为 VI 度。

- 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12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120 日历天;
- 9.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10.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11.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1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项目;第二标段:嵩县 X073 饭嵩线洪里沟桥项目.
- 13.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4、评标与定标: (1)评审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15.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4、被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信用等级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将不予以接受;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5.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 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 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 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

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嵩县金城西路 155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5203299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8336313433

监督部门: 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0379-66566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嵩县金城西路 155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5203299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812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8336313433
1.1.4	项目名称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嵩县饭坡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In I = ++ In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
1. 3. 1	招标范围	容;
1. 3. 2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12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120 日历天;
	~ F = 1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 3. 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能力和信誉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主要人员: 见附录 4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偏离	不接受重大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在 "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 同时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 负责。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

	1	
		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単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3. 2. 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 2. 1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合同类型	◇总价 □单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8058236.00 元; 其中第一标段:9759828.00 元; 第二标段:8298408。00 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 2. 9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施工图设计。 2、公路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费用计算标准。 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文; 4、材料价格采用嵩县第一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5】01 号文件,指导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计入。 5、渣土外运按照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外购黄土及垃圾外运文件)计价,运距暂按 5 公里,最终以实际距离为准; 6、管线迁移暂按图纸数量计算,最终以实际为准; 7、;围堰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8、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 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 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 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 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 效投标处理。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 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 2. 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路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
		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 (投标人)》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上传顺序。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5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
	\\\\\\\\\\\\\\\\\\\\\\\\\\\\\\\\\\\\\\	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为3至5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5家以上时,按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根据评分情况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中标
		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
		外)由大到小排列。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1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u>3</u> 日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
		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
		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7. 4	会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3.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
		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
		 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确认。
		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

		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5. 核查: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
		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
		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
		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并形成核查报告。
		6.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 定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
		序,完成定标工作。
		7. 定标会议中, 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
		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
		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
		格保密。
		注:具体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7.5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式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监督部门: 嵩县交通运输局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0379-66566709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
		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
		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10	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
10	以州木州以宋	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
11		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
		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
		为放弃中标。
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被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信用等级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将不予以接受;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 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 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2、被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信用等级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将不予以接受;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 理和项 目总工	1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2)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 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 (2)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 (4) 主要人员: 见附录 4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应在出售招标文件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

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其它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函文字报价相应内容及报价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无效标处理;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文字报价相应内容及报价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评标会委员会将有权对其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 3.2.1 嵩县 X073 饭嵩线南庄桥、洪里沟桥项目施工图设计。公路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配套《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费用计算标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文;材料价格采用嵩县第一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嵩定【2025】01 号文件,指导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计入。渣土外运按照洛财办[2017]47号文件(外购黄土及垃圾外运文件)计价,运距暂按 5 公里,最终以实际距离为准;管线迁移暂按图纸数量计算,最终以实际为准;;围堰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

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 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 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7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

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4)被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信用等级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将不予以接受;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 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 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需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 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8.1 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8.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 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主 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 7. 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 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3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 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 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情况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 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 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3 定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	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
查,	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_	时分前递交至
(肖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	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
易平	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分前将原件递交
至_	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J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	!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	上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 成部分。	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	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_	年月日

附件四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	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	的	_(项目名称	京) 施工打	召标关于	一招标文	、 件的
澄清/修改的通	知(第_	号补	·遗书,正	文共	_页),我方	i已于	年_	月_	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	人:		(盖单位	章)
							_年	月	.日

附件五 集体议事意见表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投标人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评价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模式;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检验码除外)由大到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 0.01 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 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 (4)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 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2. 1. 3

2. 1. 1

		(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1. 2	资格评 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资格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第一个信封	主要人员: 25 分			
0.0.1	评分分值构成	企业业绩: 12 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服务承诺: 5分			
		综合评价: 3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			
	第二个信封	额)			
2. 2. 2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			
		详细评审(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			
2. 2. 3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			
		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			
		评标办法为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aa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4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 法与技术措施	0-5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 配置	0-4分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该项组 织措施即得该项分值的 6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2、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 值的 61%-80%;
2. 2. 4(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3、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得该项分值的81%-9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4分	4、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该项分值的91%-100%。缺项该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 施	0-5分	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0-4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 化建议	0-4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0分	1、项目经理具有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以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取得时间为准)需提供注册建造师相关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无查询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2、拟任项目经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有1项类似公路、桥梁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2. 2. 4 (2)	主要人员	25 分	其他人员	15 分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预算员)、材料员,五大员配备齐全者得 15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五大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4 年 1 月(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

	其他因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完成类似公路、桥梁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养护大中修)工程,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可与项目经理业绩业绩重复。	
2. 2. 4 (3)		履约信誉	15 分	1、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3分,AA级证书得2分,AA级证书的得1分,YA级证书的得1分,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5分

		分,没有得不得分; (4)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 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 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 1分。 (5)确保按时办理工程验收 的承诺的得 1分,没有不得 分。
综合评价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 编制的详实、合理、 认真程 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3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 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 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 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 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 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 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4]4号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 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 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标。

(1) 价格因素:对中标候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比较。

- (2)企业实力: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比较,如数量相同时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累计合同总价由高到低进行比较。
 - (3) 企业信誉: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履约能力进行比较。
 - (4) 投标方案: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建议书情况进行比较。
 - (5) 团队能力和水平: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进行比较。

5、定标时间及地点

-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6.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 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4)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嵩县交通运输局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公路工程施工资质: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 (2) 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团队主要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进行核查。
 - (3)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进行核查。
 - (4) 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进行核查。
- (5) 企业信用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 (7) 信用评价: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
 - (8) 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业绩的履约情况。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 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 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2. 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 (1) 递交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 递交方式: 邮寄或送达,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3) 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集体议事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推荐中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

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 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 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嵩县金城西路 155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 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审核和批准。	
6	4. 2	履约担保金额: /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 /	
7	10. 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8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10	10. 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 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6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0%签约合同价	
18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19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20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21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天
22	17. 3. 3 (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u>/</u> 天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天内
23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24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合同价格
25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_份
26	17. 5. 2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u>/</u> 天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天内
27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_份
28	17. 6. 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_/_天内
2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30	19. 7	保修期: <u>2</u> 年
31	20. 1	工程保险费(一切险)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3%费率计算
32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费率 <u>3.3</u> %
33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嵩县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页目名
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	施工的
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设记	十时速
为,	_m; 隧
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社	外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统	 走者为
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大
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	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质	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艺	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 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 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 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 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_	月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u>(承包人全称)</u> 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 为 <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__(监理人)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所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 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 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 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 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 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 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 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 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 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 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第 二 卷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 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 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 四 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核	京文 件	
(商务及	及技术文件)	
项目代码	4:	
项目编号	<u>.</u> :	
采购编号	ਹ ਼	

投标人:		(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计划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
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注册编号:			
2	计划工期	1. 1. 4. 3	计划工期: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人民币/元/天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订合同价的/_%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合同期不调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签约合同价的_0%			
9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1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 3 人民币_/_万元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0‰/天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合同价格的%			
13	保修期	19. 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起年			
		1. 截止投标之日,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承诺:				
		2. 中标后俞	它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i>方</i>	承诺: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诺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				
11		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 承				
		金中先予划	划支。			
		工程投标申	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	上三		
		承诺的,在	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投标人	(単位	过电子章)	:
_	年	_月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	托	(姓	
名、	电话)为我	方代理人。	代理人村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	名称)第	标段放		件、签订	「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l _o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	片签署之	日起至投	标有效期期	满。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ļ	附: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	扫描件及		!人身份证注 标人:		(盖 单	.位由子音)
				'法,	定代表人:			_ (金子)	
				身	份证号码:				_
				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	份证号码:				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				
特此证明。					
7/1 \ \L \-\- /1		4. W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 指	苗件。			
		投标	示人:	(盖单位申	担子 章)
		法定	至代表人:		_ (签字)
				年	_月日

(三)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第<u></u>标段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宣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AN PER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ボ/J Å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ı	中级职称人	——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र्ने	初级职称人	—— 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信用承诺函

致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第<u>标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第<u></u>标段,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u>第</u> 校 及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八)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单位全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它资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面目夕粉) 笛	左码选工切 坛
 (项目名称)第_	_你段虺丄指你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	目名称)	第	_标段	施工招	标文件	 中的全部
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	在考	察工程 理	见场后	,愿	意以人	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	招标文	件规定	修正核	亥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	脸额,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	约定约	实施和:	完成承征	包工程	,修礼	 卜工程	中的任	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态	效之前	, 本招	标函连	同你方	了的中	标通知	书将杉	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	了具有组	约束力	0					
3			(其	上他补3	它说明) 。		
	投标。	人:				(盖单	位电子	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_	(签	字或电	子签章)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邮政组							
						_年		日

评标价

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	<i>⊥/□</i>	.l. 1 □
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	大写:	小写:
计日工总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